

一、考試日程

年級			高三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 (仁-博)	理組 (愛-廉)
11月27日 星期一	第一節	依右列時間	依星期一課表 正常上課 (鐘聲依照原課表)	
	第二節			
	第三節			
	第四節	依右列時間		
	第五節			
	第六節			
11月28日 星期二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自習	
	第二節	09:20 至 10:30	數學(文)	數學(理)
	第三節	10:50 11:00 至 12:00	歷史	自習(愛) 化學 ¹ (和-廉)
	第四節	13:00 至 14:10	自習	物理 (愛-誠、信 ² -廉)
	第五節	14:30 14:40 至 15:40	地理	自習(愛-誠) 生物(信-廉)

二、考試範圍

科目	期中考範圍
數乙	2-2 函數的極限 ~3-3 導函數與函數的圖形
數甲	第二章全
選修歷史	歷史第1~3冊全
選修地理	選修地理(二)社會環境議題 第三、四章
選修物理	選修物理 III ch4 選修物理 IV ch1
選修化學	選化 III 2-3~2-5 +實驗 1+3 選化 IV 1-1~1-3 p.28 +實驗 2
選修生物	龍騰 選修生物 I Ch3~Ch4 (含實驗) (不含 P.155~P159)
本次期中考不考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選修公民與社會、選修地球科學。	

注意事項

1.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2.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3.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180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靠走廊邊的窗簾打開。
4.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凡遲到15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11/28(二)考後全校大掃除(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)

¹三和考【化學深廣】者，請從【教室內側窗邊第一排】依座號順序入座考試，上【資訊】的同學，集中至教室入口走廊側自習。

²三信考【物理深廣】者，請從【教室內側窗邊第一排】依座號順序入座考試，其餘同學【集中至教室入口走廊側自習】。